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有关文件，现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经交易对方提出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时，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史克通	周长刚

陈家声

2018年7月26日